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1-02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上市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日升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95”，发行总额为人民 33.00 亿元。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T 日）完成，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T+2 日）完成。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及《东方日升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6,000.00 万元 - 14,000.00 万元，该财务指标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2.2.3 条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上市条件。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中止本次上市。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可能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事项，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后续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发行人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发行。
- （2）发行人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相关资金；同时发行人将尽快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三方补充协议，明确在未征得保荐机构书面同意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相关资金。

(3)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退款工作安排及后续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